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21〕53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 2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 11 月 4 日

北京化工大学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仪器设备管理，保障仪器设备的完好率，确保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和《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北化大校办发〔20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应自觉爱护仪器设备并合理使用，各二级单位应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切实防止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仪器设备发生损坏、丢失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仪器设备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仪器、设备、软件、家具、用具、装具等固定资产。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两用品是指日常工作和家庭生活中均可以使用的仪器设备，如便携式计算机、照相机、摄像机等。

第六条 公共使用的仪器设备可由所属单位委托物业公司等具体管理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并明确相应管理责任。

第二章 赔偿责任的认定

第七条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时，资产领用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进行核实后报国有资产与

实验室安全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

发生仪器设备盗、抢事件，当事人应保护好现场，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八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后，须进行赔偿责任认定，明确赔偿负责人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应提供资产领用人提交的损坏或丢失相关材料、仪器设备所属二级单位调查核实的情况、保卫处及公安机关办理记录、专业机构（设备厂家等）出具的有效调查和鉴定结果等。

第九条 国资处组织保卫处、财务处、所属二级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责任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事故责任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属于多人共同承担责任的，按责任大小划分赔偿比例。

第十一条 由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认定为责任事故，应予赔偿：

（一）尚未掌握操作规程或未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不遵守操作规程，未经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允许擅自使用、移动、拆卸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

（二）仪器设备及相关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事故前兆，未及时报告或采取相应措施而继续使用酿成事故的；

（三）个人领取、保管、借用的仪器设备，因使用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

（四）由于其他主观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的。

第十二条 由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经鉴定确实难以避免的，可酌情减免赔偿：

（一）仪器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损坏的；

（二）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如检修、试运行、试行新的实验操作等）确实难以避免，而引起损失的；

（三）仪器设备被盗窃且有公安机关出具报案记录或证明的；

（四）由其他客观原因（发生无法预见的情况如未提前通知的停电、停水等）或不可抗力造成意外损坏的，且有相关部门证明及单位情况说明的。

第三章 赔偿方式及标准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局部损坏可以修复且修复后不影响原有性能的，由相关责任人负责维修并赔偿修理费用。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丢失或损坏后无法恢复原有性能的，赔偿金额的计算标准如下：

赔偿金额=折旧后净值×赔偿系数。

赔偿系数：根据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主客观因素、性质、导致后果等综合确定，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述情形的，赔偿系数为 1，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三、四款情形的，赔偿系数为 0。

其中：仪器设备（非两用品）净值低于资产原值 1%时，按原值 1%计算；两用品净值低于资产原值 5%时，按原值 5%计算。

第四章 赔偿程序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的，由仪器设备所属二

级单位负责查明原因并向国资处提交仪器设备报损、报失材料：

（一）报损、报失单（需明确仪器设备明细，相关责任人写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等并签字确认，二级单位明确事故性质、责任人及处理建议）；

（二）能够证明损坏、丢失的仪器设备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及固定资产卡片等凭证的复印件；

（三）仪器设备被盗抢的，须提供公安机关授案通知书或立案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四）其他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赔偿认定后，国资处向责任人下达处理意见通知书。

第十七条 责任人自接到处理意见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财务处缴纳赔偿款，并将相关缴纳凭证交至国资处。如赔偿金额较大的，原则上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缴清全部赔偿款。

第十八条 赔偿款应由责任人本人缴纳，不得使用学校各类经费支出。赔偿款由财务处定期上缴国库。

第十九条 国资处汇总相关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经备案或审批后完成账务核销。

第二十条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赔偿工作由各二级单位负责监督执行。对无故拖延缴纳赔偿款超过三个月的责任人，将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办法（试行）》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损坏后，其残存物不得随意处理，应按《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赔偿有异议的，责任人自接到处理意见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国资处提出申诉申请，由国资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低值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7〕6号）同时废止。